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台內消字第1120827944號

主 旨：預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3條第2項。
- 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
  - （三）電話：02-81959217
  - （四）傳真：02-89114268
  - （五）電子郵件：[yc.tseng@nfa.gov.tw](mailto:yc.tseng@nfa.gov.tw)
- 五、本案訂定內容係配合消防法第13條之修正，為健全防火管理制度相當重要之一環，為使民眾及消防機關落實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避免發生火災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 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明確律定應實施防火管理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範圍，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

##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

規 定	說 明
<p>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p> <p>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 及酒店（廊）。</p> <p>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p> <p>三、觀光旅館及旅館。</p> <p>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及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及住宿型）。</p> <p>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p> <p>六、觀光工廠。</p> <p>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及遊藝場所。</p> <p>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p> <p>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p> <p>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p> <p>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一、第一款所定電影片映演場所等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出入，基於其使用需求常燈光昏暗，不利於人員避難逃生，故是類場所平時應落實各項防火管理措施，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災時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實施初期滅火、通報消防機關並引導使用者安全迅速避難逃生。</p> <p>二、第二款所定保齡球館等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出入，平時應落實防火管理工作，災時確實執行緊急應變程序，減少火災發生時造成傷亡之風險。另依據內政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內授消字第○九六○八二六一三○號函發消防安全法令疑義解釋，歌劇院應比照集會堂實施防火管理。</p> <p>三、第三款所定觀光旅館等場所係供使用人休息、睡眠使用，夜間大部分使用人處於警覺性較低之睡眠狀態，場所員工除做好平時防火管理，亦應隨時保持警覺，發生異常狀況應立即執行初期緊急應變。</p> <p>四、第四款所定醫院等屬收容避難弱者場所，多數收容人員行動較緩慢或無法自立避難逃生，須仰賴器材維生者逃生時，需連同維生器材撤出，均仰賴現場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平時場所內使用大量電氣設備，場所人員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及用火用電之日常檢查，降低火災發生可能性。榮譽國民之家係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者；老人福利機構係指依老人福利法設立者；護理機構係指依護理人員法設置者；身心障礙福</p>

<p>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p> <p>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p> <p>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p> <p>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p> <p>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p> <p>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p>	<p>利機構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者；精神復健機構係指依精神衛生法設立者。為使各場所之義務定義明確，並考量機構實務運行及其所提供之服務屬性，爰逐一列舉各類機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範疇之類型。</p> <p>五、第五款所定車站係供不特定多數人自由進出，尖峰時間載客量大，災時須立即疏散旅客，落實火災預防及強化緊急應變作為尤其重要，爰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p> <p>六、第六款所定觀光工廠之性質與工廠有所不同，供不特定多數人出入參觀，且工廠用火用電量較高，爰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落實平時火災預防及員工教育訓練。</p> <p>七、第七款所定撞球場等場所供不特定人出入，使用人多為行動自如且清醒狀態，惟是類場所多設於地下室，且撞球桌、健身器材或遊戲機台之擺設可能造成避難逃生之不利情境，爰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及遊藝場所等應實施防火管理。</p> <p>八、第八款所定百貨商場等場所屬於供不特定人出入場所，場所通常空間寬敞明亮，大部分使用人停留時間不長，且處於清醒行動自如狀態，警覺性較高，爰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市場等應實施防火管理。</p> <p>九、第九款所定圖書館及博物館屬平時供不特定人出入之場所，且場所內部大多存放書籍及文物，火災風險較低，爰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	--

	<p>應實施防火管理。</p> <p>十、第十款所定設有香客大樓之寺廟等用途特性類似第三點觀光旅館及旅館，惟收容人員為特定人，爰訂定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收容人數一百人以上之規模較大之宗教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p> <p>十一、第十一款所定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及機關(構)排除小規模且人數較少者，規範總樓地板面積及員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實施防火管理保障場所消防安全。另依據內政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授消字第○九四○○九二六六九號函解釋，民營銀行營業據點之規模如達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實施防火管理。</p> <p>十二、第十二款所定餐廳及咖啡廳係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惟規模較小者得容納人數較少，避難逃生所需時間較短，為減輕小規模場所行政負擔，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須實施防火管理。</p> <p>十三、第十三款所定學校包括小學、中學、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啟明、啟智、啟聰特殊學校等，通常人員集中、大量同時使用電器用品，亦可能設有實驗室等具火災風險之用途空間，為保障校園安全，爰明定學校均應實施防火管理；另補習班及訓練班之使用人較多數時間為坐姿且集中管理，稍不利於避難逃生，又為減輕小規模場所行政負擔，明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須實施防火管理。惟「運動訓練班」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人員出入單純，用途與健身休閒中心相似，火</p>
--	---

	<p>災風險較低，且使用者多為行動自如狀態，火災發生時得立即避難逃生，爰「運動訓練班」予以排除。</p> <p>十四、第十四款所定設有寢室客房之寄宿舍、招待所，其用途特性類似第三點飯店及旅館，惟收容人員為特定人，爰明定收容人數一百人以上之規模較大寄宿舍、招待所應實施防火管理。</p> <p>十五、第十五款所定幼兒園等場所之收容人員為無法自立避難之嬰幼兒，火災發生時，須由照護人員引導或協助避難逃生，爰應實施防火管理，強化平時火災預防及場所人員教育訓練，災時由自衛消防編組執行滅火、通報及避難疏散等緊急應變作業。</p> <p>十六、第十六款所定考量視障按摩場所員工因其視覺條件差異，災害發生時難以協助消費者避難逃生，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實施防火管理，平時落實各項日常檢查，並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防患於未然。</p>
--	--